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17號

債 權 人 李秀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債務人為陳秋白一人？抑是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？(台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意旨不明)？若本件債務人為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人，則併具狀說明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抑是共同給付？倘為連帶給付，請提出法律依據或契約明示約定內容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按將來給付之請求，不得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本件依提出之契約影本所示，部分契約期滿日為民國113年10月15日、114年7月25日、116年12月29日，顯未到期，故僅能請求「已到期之金額」）。

三、向查明債務人有無向該管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其如有呈報清算人，並提出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)，及改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；若其無呈報清算人，惟依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已選任清算人者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)，及改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如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解散前之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1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